附件1

关于参加“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”和“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”的说明

一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分为四类：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、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、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、”印记中国”学生篆刻大赛。所有参赛者只参加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、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、”印记中国”学生篆刻三项赛事。并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中的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有关要求通过官方网站直接报名参赛。

二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中的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,由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复赛，择优向上推荐。按照“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”的要求，我市对此项赛事将组织选拔赛，择优向上申报。作品具体要求，详见《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实施方案》,各县区和盘锦职业技术学院指标分配名额见附件4，市直各学校（含中职学校）每校上报一部作品和一名指导教师（一贯制学校按小学和中学年段上报两部作品和两名指导教师）。盘锦市语委办将组织评委对报送作品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指导教师奖，并颁发证书。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作品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[13386810827@163.com](mailto:13386810827@163.com)（联系人：吴力复电话:13386810827）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后送至盘锦市语委办（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103室）

三、“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”共包括五项内容：诵读、演讲、征文、诗词、书写。这五项赛事参赛对象（除诵读类推荐的作品外）仅限于中小学生。请全市中小学生按照《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方案》要求，踊跃上传作品参赛。